

活动委托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霓欧广告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享道出行APP推广-苏州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活动名称、时间、地点

活动名称: 享道出行APP推广-苏州站

推广时间: 2019年07月30日-2019年8月8日

推广地点: 全苏州

第 2 条 协议期限

○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终止

第 3 条 义务和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每日的具体推广数据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推广结束前尽最大可能完成甲方要求数据

第4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具体费用及内容:

1. 此次推广活动金额为:

每单人民币捌元整 (¥ 8 元整) (含专票)

数量5500单, 总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 44000 元整) (含专票)

2. 活动实施应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 如策划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 并依据实际



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如提出调整，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确定此项调整的相应费用变动，如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确定费用情况，或者甲方提出的调整实际上不能操作(包括时间上的不够充分)，乙方有权按照原定方案执行并收取先前约定金额。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活动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 34000 元整)。(含专票)
2. 此次活动的费用将于活动结束后三天内付款，超出三天外每天支付乙方总金额的2%的滞纳金

第5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时完成合同内规定时间规定人数所需要完成的工作，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负责的区域出现散漫怠工，不积极完成工作，打架等违反现场工作条例的事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

第6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该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之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7条 不竞争限制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甲方的任何直接竞争对手提供公关咨询、策划及相关服务。

第8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但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 （1） 非由于乙方的一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 （2）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 （3）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4.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在三年内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9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用品，活动用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依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10条 法律关系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和同意乙方只作为甲方的独立承包商按照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应亦无权显示自己为甲方的分支、董事、人员

或雇员。

2. 本协议不构成或被视为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甲乙双方之间有劳资、合伙关系。

第11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同意接受此约制并执行其中仲裁决定，除非有关费用的支付另有裁决，否则败诉的一方应支付仲裁费用。在仲裁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12条 关于附件及其他

1.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有若干个附件，每个附件需由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中文写成。

签字页

甲方：上海宽欧广告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9 年09 月20日

